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金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公司股东金炯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天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847,44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金炯先生在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923,666 股。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金炯先生主动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本总体增加引起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金炯先生持有和胜股份 9,236,412 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4,744,770 股）的 4.9996%，不再是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金炯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目前也未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与公司其他股东不是一致行动人且与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减持计划实属个人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炯先生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截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金炯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46,366 股，减持

后金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04,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4%，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减持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炯	集中竞价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	43.46	923,666	0.5%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46.08	32,600	0.0176%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42.11	658,100	0.3562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45.90	232,000	0.1256
合计				1,846,366	0.9994%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炯	合计持有股份	10,850,778	5.87%	9,004,412	4.8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50,778	5.87%	9,004,412	4.874%
	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金炯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金炯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金炯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